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35號

原告 周聰慧

周聰玲

周聰娟

陳秀娟

祁傳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偉平

被告 黃天貴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黃鶯媛律師

被告 蕭淑華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
05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
06 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
08 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
09 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
10 1頁）。

1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憑
12 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
13 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張月姝